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吳郁萱

電話：07-3368333#2420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sh304028@k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43848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部分條文1份（隨文引入）

主旨：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04年10月26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3788160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訂定經本府第24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部分條文1份。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第一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本部）、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劃辦

修正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7881600 號

第三條 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核發標章時，應繕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光電智慧建築綜合指標與自評表。
- 二、設計圖說、照片及完整說明資料。
- 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及登記之文件。
-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光電智慧建築綜合指標，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八條 依本辦法領有標章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將其名稱及坐落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

主管機關得依第六條評定等級發給獎勵金，其額度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獎勵金由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支應。

第九條 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以不實文件取得標章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標章，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前條獎勵金。

第十條 標章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申請補發或換發，主管機關得酌收製作成本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